

郑州市中原区民政局 2024 年度政府购买

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服务协议

(编号: 中原磋商-2023-91-A)

甲方: 郑州市中原区民政局

乙方: 郑州市金水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相关要求,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, 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, 本着自愿、平等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, 甲、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 项目名称

中原区社会工作服务培育中心运营

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指标

1、乙方需配备 2 名专职社工人员, 所聘用社工人员必须符合岗位技能需要, 专职从事培育中心相应工作, 负责培育中心的运营管理工作。

2、开展培育工作, 助推社工机构规范运营, 增强服务能力, 提高服务水平, 加强整体宣传工作。

3、负责对中原区街道社工站开展督导培训工作; 协助甲方对街道社工站开展评估工作。推动中原区街道社工站更好发展。

4、负责组织开展社工宣传周活动等相关宣传活动、开展社工考前培训等相关工作。

5、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三条 派驻人员情况

序号	岗位	姓名	性别	学历	专业资格
1	项目主管	李萌蕾	女	本科	社会工作师
2	项目社工	李丹青	女	本科	助理社会工作师

第四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第五条 资金管理

1、支付方式

此项目中标金额 149850 元。由甲方通过拨款分三期直接拨付给乙方。乙方中标，签订服务协议后支付首笔款 60%（即 89910 元）；年中服务项目中期评估合格后支付 20%费用（即 29970 元）；服务结束末期评估合格后支付剩余 20%费用（即 29970 元）。

上述购买专业项目费用，乙方应到所属地区的税务部门开具税务发票，提供给甲方。

2、资金使用

购买经费由乙方用于本项目的薪酬待遇、服务活动经费、督导培训及管理经费。按照《郑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其中薪酬待遇经费包括本项目社工的工资、津贴、社会保险等，总支出不低于购买经费的 70%；服务活动经费主要为本项目开展个案工作、小组工作、社区工作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，一般包括场租费、交通费、宣传费、活动材料费等，总支出不低于购买经费的 10%；督导培训经费主要包括聘请专业督导、参加各类培训费用以及志愿者培训费用等，总支出不低于购买经费的 3%；管理经费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服务费、税费、行政、财务、项目评估等费用，总支出不高于购买经费的 15%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乙方应按照《郑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乙方账户信息

账户户名：郑州市金水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银行账号：交通银行郑州黄河中路支行

开户银行：411061200018170254096

第七条 甲方权利、义务

1、甲方负责对本协议的实施进行全程监督指导，定期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督查、评估。

2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需求，协调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，为项目服务开展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支持帮助。

3、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，及时向乙方拨付购买经费。

4、甲方应做好乙方所配置项目人员的资质监管和变更审批等工作。

5、乙方的服务质量及成效由甲方进行验收评定。

第八条 乙方权利、义务

1、乙方应依据协议约定，选派身体健康、符合相关要求的全职社工，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专业服务。

2、乙方应确保以上配置人员及时到位，并保持人员队伍稳定，不得随意更换社工；如需更换，应提前 7 天携带拟换人员的资质证明、人员变更申请表经甲方审批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；乙方在年度服务周期内更换社工不得超过 3 次。

3、乙方派驻人员若需请假超过 1 天以上，需提前 2 个工作日向甲方申请、报备，待甲方审核同意后，乙方需上交纸质版请假说明并加盖机构公章，送至甲方备案。

4、乙方负责社工专业领域的管理、继续教育和沟通协调等工作，对项目工作开展给予必要的支持和配合，并配合甲方对社工进行日常管理。

5、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，明确查阅权限，保护服务对象隐私。

6、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服务费用。

7、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，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，按时、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。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，合同结束后，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。

第九条 保密条款

甲、乙双方均应加强保密意识、遵守保密法规、谨守保密责任，对工作中涉及任何一方需要保密的涉密文件资料（如涉密的、非公开的、未定稿的红头文件、计划方案、统计报表等文件，以及不需要公开的单位信息、部门信息、人员信息、内部资料等）、技术资料（如投标文件、协议条款、竞争性技术资料等）、服务对象隐私等，都不得未经对方允许随意泄密、传播、转发；服务期满后，各方仍应遵守本条款，因违反本条款造成的法律责任，由泄密方、泄密者承担。

第十条 协议的终止

- 1、协议期满，双方未续签的；
- 2、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协议；
- 3、乙方服务能力丧失，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；
- 4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发现乙方不符合规定的服务供应方应具备的条件，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；
- 5、因政府财政拨款迟延或政策发生变化，致使该协议不能履行的，各方同意解除本协议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；
- 6、发生不可抗力，致使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其它情形。

第十一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法

若本协议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解决不成的，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协议未尽事宜及生效

- 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。
- 2、本协议一式 2 份，甲方执 1 份，乙方执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- 4、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(或授权代理人) 签字或盖章: 王亚文

联系电话: 0371-58528371

日期: 2024年 3月 26日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(或授权代理人) 签字或盖章: 李毅

联系电话: 15638838333

日期: 2024年 3月 26日